

# 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，以案说法教您护 好“钱袋子”

## 【案例介绍】

老李今年刚退休，老伴走得早，儿女又都在外地，退休后老年生活甚是孤单。他虽然身体健康，却时常为未来如何应对养老、看病难等问题发愁。这时候，他遇到了“好心人”小王。

小王对老李嘘寒问暖，跑前跑后照顾，陪老李聊天、帮老李干活、送老李小礼物，打出一个又一个“温情牌”，逐渐得到老李的信任。之后小王通过带老李实地参观养老公寓项目、体验高端养老公寓入住，同时营销养老项目高额回报，购买项目名额有限等作为诱饵，诱导老李投资购买该养老公寓项目。老李转款 50 万元签订合同后，却迟迟未见公寓建设。老李赶紧追问小王，发现小王电话关机，从此人间蒸发，老李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。

## 【案例分析】

近年来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，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。主要有以下几种套路形式：

**套路一：**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名义非法集资。以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以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、承诺高额回报、名额有限、“有限合伙”“私募基金”等形式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**套路二：**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为名非法集资。以办理“贵宾卡”“会员卡”“预付卡”等名义，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、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**套路三：**以销售“老年产品”为名非法集资。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、免费体检、免费旅游、赠送礼品、养生讲座等欺骗、诱导方式，以销售养老产品、“保健品”、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惑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**套路四：**以“以房养老”等名义吸收资金。以“以房养老”、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，诱骗老年人通过房产抵押借款理财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## 【风险提示】

一是抵制诱惑，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“保险”、高息“理财”，不被小礼品打动，不接受“先返息”之类的诱饵。

二是树立正确投资意识，通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电话、银行官方网站等正规服务渠道咨询购买金融产品。不与自称是银行、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，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。

三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、保险、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，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。

四是理性识别“理财”“保险”产品，务必提高警惕，做到“四看三思等一等”：

“四看”：一看合法性，不仅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。二看宣传内容，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“有担保、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”等内容。三看经营模式，有没有实体项目，项目真实性、资金的投向去向、获取利润的方式等。四看投资项

目，是不是主要盯向老年人保健、康养等特殊服务领域。

“三思”：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。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。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。

“等一等”：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，一定要等一等，避免头脑发热，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，必要时可到公安机关咨询。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

犯罪分子诡计多端，投资理财要擦亮眼睛，遇事多寻求官方渠道帮助，注意保护个人金融信息，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。

【来源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